**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典型案例**

**（2021年——2025年5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目 录**

**案例一：**上海市儿童医院申请撤销陈某监护权案——“刑民一体”协同保护未成年人被监护权益

**案例二：**邵某与计某离婚纠纷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 审慎判断二胎抚养权归属

**案例三：**路某、王小某与王某乙遗嘱继承纠纷案——遗嘱未保留未成年子女必要份额 儿童权益代表人为其发声

**案例四：**赵某诉李某离婚纠纷案——“支持—干预”家庭教育分级指导 督促离异父母尽责有方

**案例五：**张某与吴某探望权纠纷案——《护苗指南》助力离异家庭亲情重建

**案例六：**黄某、冯小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家庭暴力“零容忍” 及时发令守护妇儿权益

**案例七：**王某丙、李某申请确定监护人案——多部门凝聚合力 共同救助困境儿童

**案例一**

**上海市儿童医院申请撤销陈某监护权案**

**——“刑民一体”协同保护未成年人被监护权益**

**【基本案情】**

2019年7月，被申请人陈某（男）与女友韩某（女）生育一子韩小某，后陈某在他人介绍下将韩小某送养，收取5000元营养费，但未办理送养手续。2019年8月，韩小某因病被领养人送往上海市儿童医院治疗，并留下陈某的联系方式。后儿童医院多次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告知陈某，韩小某患有肺炎、先天性心脏病等严重疾病，急需手术治疗，但陈某置之不理，延误治疗时机，韩小某被滞留在医院近三年，虽无生命危险，但因延误救治而造成发育迟滞。2021年7月，普陀区人民法院以遗弃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22年9月，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申请人儿童医院向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陈某的监护人资格，并申请指定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为韩小某的监护人；同月，韩小某提起诉讼要求陈某支付抚养费，儿童医院提起诉讼要求陈某支付医疗费。

**【裁判结果】**

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陈某作为韩小某的亲生父亲，严重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了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对陈某以遗弃罪定罪处罚后，其无监护意愿，而韩小某的母亲韩某经鉴定缺乏民事行为能力和监护能力，韩小某的祖父母、外祖父母亦无能力抚养韩小某。儿童福利院作为隶属于民政局的事业单位，专门对困境儿童进行收容、抚养，愿意作为韩小某的监护人，并且有能力照料韩小某，故判决撤销被申请人陈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儿童福利院为韩小某的监护人。鉴于陈某作为父亲，有抚养子女的义务，故判决陈某支付韩小某2021年9月至2022年11月的抚养费14,250元。鉴于儿童医院将陈小某收治入院、履行诊疗义务，陈某有义务支付对应医药费，故判决：陈某支付儿童医院医药费共计303,961.42元。经后续回访，韩小某在儿童福利院的悉心照顾下，身体状况逐步好转，当前正进一步接受康复和学前教育。

**【法官说法】**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但若监护人怠于行使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时，法院可以撤销其监护资格，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该案系上海市少有的由医疗机构申请撤销家长监护权的案件，通过人民法院判决确定儿童福利院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及时填补监护人的空缺，提供妥善安置方案，解决儿童的监护困境，保障困境儿童的生活起居、康复治疗及教育权利。

普陀区人民法院持续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尤其是针对监护权受到影响的困境儿童，在全国率先适用“刑民一体化”办案模式，公正、高效保障未成年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一是充分运用少年家事综合审判庭的平台优势，率先建立刑民一体办理机制。将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虐待、拐卖、遗弃等关联的刑事案件与衍生的民事案件由同一审判组织进行审理，并且将申请撤销监护人与申请确认监护人、医疗费、抚养费等案件同时立案、同步审理、同日判决，有利于提高审判效率，统一适法尺度，高效全面保护未成年人。二是创新适用涉少审判特有的社会观护员、庭前社会调查机制。为了确定最适宜的监护人，委托社会观护员对被监护人的身体状况、亲属及户籍地居委会、儿童福利院等抚养意愿及能力进行考察，实地走访监护机构，针对其资质、硬件条件、人员配置，出具社会调查报告，助力案件审理。判后社会观护员及时对接儿童福利院，定期回访，动态追踪，让未成年人权益保障落实到位。三是多方合力，深化综合化解协调机制。人民法院与检察院、民政局、卫健委等召开联席会议，明确诉讼方案及各方分工，确立信息互通与协同工作机制，听取各方对最适宜监护人的倾向意见，确保各方共同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一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

前款规定的个人和民政部门以外的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民政部门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案例二**

**邵某与计某离婚纠纷案**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 审慎判断二胎抚养权归属**

**【基本案情】**

原告邵某（男）与被告计某（女）系单位同事，于2018年11月登记结婚。婚后于2019年5月育有一女邵小某，2021年7月育有一子计小某。自儿子出生起，双方就因孩子姓氏及抚养问题争执不休，邵某搬离女方住处，二人开始分居。分居后，两个孩子均随母亲共同生活。分居期间，普陀区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曾对双方进行调解，但未能缓和夫妻关系。2023年1月，邵某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双方均表示同意离婚，但就孩子抚养问题，邵某要求“均分”，即女儿邵小某随自己共同生活，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某共同生活；而计某则要求两名子女均随自己共同生活。

【**裁判结果**】

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确定子女抚养权归属应当根据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并充分保障子女身心健康。虽然原、被告在经济基础层面均具备抚养孩子的能力和条件，但两名子女在出生后，一直多由母亲计某及外祖母尽责照顾，而父亲因工作性质需要经常加班且工作时间不固定，难以给予孩子较多陪伴和培养。审理中，普陀区人民法院依法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对本案开展社会调查，出具社会调查报告，确保对父母双方情况进行全面了解。考虑到两名未成年子女尚处年幼，夫妻双方分居时，女儿邵小某仅2岁多，儿子计小某则刚出生，孩子在与母亲共同生活中已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环境，对母亲有更深的情感依赖，目前改变孩子的生活环境对该年龄段的幼儿而言难以适应，故两名子女的抚养权归母亲计某更为妥当。最终，人民法院判决双方离婚，女儿邵小某、儿子计小某随母亲计某共同生活，父亲邵某每月支付两个孩子相应抚养费直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邵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是二胎家庭父母离婚时因孩子抚养权问题产生的纠纷。在离婚案件的审理中，对于抚养权的判断，应始终坚持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出发，充分考虑子女身心健康并保障其合法权益。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孩子，法律规定不满两周岁的子女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而对于已满八周岁的子女，则应当了解并尊重孩子真实意愿。对于二胎家庭的子女抚养权，并非机械地“平均分配”，还需结合具体情况综合判断，考量因素往往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良好的个人素质。思想品德素质会影响孩子价值观的养成，父母存在明显品德缺陷的，将不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甚至威胁孩子人身安全。第二，稳定的生活环境。若忽然改变孩子日常的活动、学习场所，或变更长期抚养照顾人，往往会因为难以适应而造成心理伤害，若直接抚养一方居无定所，对孩子的成长则显然不利。第三，具备一定的经济能力。抚养两个孩子需要承担更多经济压力，陪伴时间往往会因工作繁忙而大打折扣，需关注陪伴时间和经济收入之间的平衡。第四，未成年子女真实的意愿表达。在孩子已满八周岁的情形下，应当排除父母意志的干预，尊重孩子希望跟随哪方共同生活的真实意愿。

孩子的健康成长离不开父母的共同关爱。无论离婚与否，无论是否争取孩子的抚养权，家长都应当尽可能减少或避免离婚纠纷对孩子产生的不利影响，共同呵护孩子的身心健康。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案例三**

**路某、王小某与王某乙遗嘱继承纠纷案**

**——遗嘱未保留未成年子女必要份额 儿童权益代表人为其发声**

【**基本案情**】

原告路某与被继承人王某甲系夫妻，二人生育原告王小某（5周岁）、被告王某乙（20周岁）两个女儿。王某甲的父亲系王某丙，王某甲的母亲已先于王某甲死亡。王某甲于2022年11月因病去世，其在去世前留下自书遗嘱，将名下房产、存款等财产均由妻子路某继承。王某甲死亡时，其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系路某、王小某、王某乙、王某丙四人。路某、王小某作为原告，王某乙、王某丙作为被告，于2023年2月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遗嘱继承纠纷，希望通过调解完成王某甲名下房屋的过户手续。王某丙每月享有固定退休金，在诉讼中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王某甲的遗产并退出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继承人王某甲将其名下财产均由妻子路某一人继承，未给缺乏生活来源的未成年女儿王小某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虽然路某作为母亲对王小某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但王小某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其名下没有任何财产，无法确保其在未成年期间有持续稳定的经济来源和生活支持。如果直接根据被继承人的遗嘱及原、被告的意愿进行调解，可能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在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和工作机制后，法院邀请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代表王小某参与本案诉讼全程，包括开庭前调查了解王小某的生活居住及财产情况、庭审中代为表达关于继承遗产的意见。经调解，路某表示愿意为未成年女儿王小某保留房产份额，同时也为王某乙保留部分份额，王某乙对此无异议。最终，各方就继承事宜达成一致调解协议：涉案房屋由原告路某、王小某及被告王某乙继承，继承后，该房屋产权由三人按份共有。

达成协议后，儿童权益代表人继续监督财产履行情况，陪同路某、王某乙至房产交易中心完成房屋过户手续，确保未成年人权益落到实处。

【**法官说法**】

本案家庭成员之间就遗产继承并无争议，但“遗嘱必留份”制度让人民法院主动干涉了被继承人的“遗嘱自由”，适用儿童权益代表人机制代表未成年人发声，通过调解的方式促进案结事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遗嘱人订立遗嘱，可以自主决定在其去世后如何对其个人财产进行分配和处置。但是遗嘱自由并非完全无限制。法律对遗嘱自由的限制就体现在必留份制度，即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这是继承制度扶老育幼、维护基本家庭伦理功能的体现，也是法律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本案中，王小某年仅五岁，虽然路某作为母亲对王小某有法定的抚养义务，但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角度考虑，王小某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其名下没有任何财产，无法确保其在未成年期间有持续稳定的经济来源和生活支持，因此在本案中对王小某适用遗嘱必留份制度既能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维护了家庭的和谐安宁。

司法实践中，有部分案件的当事人和未成年人子女存在利益冲突，未成年子女或不作为案件当事人，或因行为能力的限制，难以准确表达自己在财产、身份方面的利益诉求。在该类案件中，由妇联干部、团区委社工等中立第三方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以独立的诉讼主体直接参与诉讼，代表儿童表达其关于自身权益的诉求，代为监管涉案未成年人财产，以促进纠纷化解，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实现。本案中，路某与王小某均为案件原告，且路某系王小某的法定代理人，王小某缺乏发声途径。为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由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参与了庭前调查、案件调解、案后监督、回访帮扶的全过程，不仅在法律层面上维护了王小某的权益，还在生活和心理方面提供了专业支持，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财产、身份权益。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遗嘱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继承编的解释（一）》**

第二十五条　遗嘱人未保留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遗产份额，遗产处理时，应当为该继承人留下必要的遗产，所剩余的部分，才可参照遗嘱确定的分配原则处理。

继承人是否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应当按遗嘱生效时该继承人的具体情况确定。

**案例四**

**赵某诉李某离婚案**

**——“支持—干预”家庭教育分级指导 督促离异父母尽责有方**

**【基本案情】**

原告赵某（女）与被告李某（男）于2014年3月结婚，2014年10月生育一子名李小某。双方在婚后产生诸多矛盾，主要集中在子女教育问题。李某认为孩子做事拖拉、习惯不好，需严加管教，遂多次实施打骂行为，致使李小某因脸部淤伤就医，赵某向公安机关报警求助。2024年7月，赵某携李小某离家，与李某分居。同年8月，赵某诉至普陀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双方离婚，并主张由其直接抚养婚生子李小某。庭审中，李某虽承认对孩子教育存在失当之处，但辩称其出发点是为了孩子好，明确要求争取孩子抚养权。考虑到李小某年满十周岁，法院委托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征询其意愿，李小某表示父亲动不动就会打他，没有感受到父亲的关爱与呵护，更愿意与母亲共同生活，并拒绝父亲探望。

**【裁判结果】**

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李某作为父亲依法应当妥善履行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义务。通过庭审及家事调查发现，李某在日常管理教育子女过程中存在过度打骂孩子的行为，虽然李某抗辩系出于管教子女的初衷，但其不当责罚的教育方式属于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依照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依法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对李某的错误行为予以训诫，责令其自2024年11月1日起定期至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接受为期2个月的家庭教育指导。

鉴于本案系离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向原、被告送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并结合案件情况制定了精细的家庭教育指导计划，包括每周访谈、亲子沟通与情绪管理辅导、组织家庭会议等，同时要求赵某共同配合修复亲子关系。双方签署家长承诺书，明确各自责任义务。指导过程中，李某逐步认识到自身教育理念及方式存在的问题，并认可孩子今后随母亲共同生活的抚养安排。就李某担心的探望问题，社工组织了一次专门探望，通过现场监督指导，有效化解了父子间的矛盾隔阂。

在人民法院主持下，原、被告自愿调解离婚，约定李小某随赵某共同生活，李某一次性支付未成年期间相应抚养费并于每月第一、三周周六探望李小某，赵某应予配合。后李某向法官寄来感谢信，称其与孩子相处融洽，未来将努力与孩子建立朋友般的关系。

**【法官说法】**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家庭教育从“家事”变为“国事”。人民法院在办理涉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中，应当引导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自由和家庭稳定的关系，督促父母当好合格家长、修复亲子关系、化解矛盾纠纷。本案中，鉴于李某存在过度责罚未成年子女、侵害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法院依法适用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其进行训诫，并责令其接受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取得了良好效果。实践中，一些父母受“棍棒底下出孝子”等错误观念影响，施以简单粗暴式带娃，对子女的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本案通过司法裁判，对此类不当教育行为予以有力纠正，旨在警示广大家长，家庭教育行为已纳入法律规范范畴，凡存在过度责罚子女、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都将受到相应惩戒，同时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坚持严慈相济、言传身教的教育原则，切实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此外，人民法院与妇联、团委等合作共建，探索建立了家庭教育“支持—干预”分级指导工作机制，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依据监护人不当履行监护职责行为的情节轻重，实施分类处置和分级干预。对于需实施强制性家庭教育的案件，明确了“家事调查、指导计划、履责承诺、评估报告、跟踪回访”工作流程，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规范化实施。本案中，法院借助第三方专业社工的力量，为李小某的父母分别制定个性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一方面有效纠正父亲李某不当教养方式，另一方面引导母亲赵某共同修复受损的家庭关系，一揽子化解因离婚产生的系列矛盾纠纷，避免对未成年子女造成二次伤害。将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深度融入离婚案件办理全过程，不仅有助于有效化解婚姻家庭领域矛盾纠纷，更对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案例五**

**张某与吴某探望权纠纷案**

**——《护苗指南》助力离异家庭亲情重建**

**【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男）与被告吴某（女）于2021年年初协议离婚，离婚后，年仅3岁的女儿张小某随母亲吴某共同生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男方可在不影响女儿学习、生活的情况下，在每月双周的周日9时至21时对女儿进行探望”。但自2024年以来，张某每次要求探望孩子，吴某就会百般阻挠，不仅不让张某带走孩子，甚至会在约定时间爽约，以不在家为由拒绝探望。2024年5月，多日未能探望孩子的张某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探望权诉讼。审理期间，吴某向人民法院表示，并非其不愿配合探望，一方面，张某曾因工作原因临时取消探望或改变探望时间，对孩子其他安排产生影响，另一方面，吴某近期确诊患病，因张某探望时间不固定，其无法及时就医，致使双方在探望问题上屡屡产生分歧。

【**裁判结果**】

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探望权是亲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方依照协议、法院判决或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下进行探望，直接抚养方应予配合。原、被告之间关于探望权的矛盾，系双方生活、工作、医疗无法同步所造成的误解，案件最关键的地方在于须让双方均意识到，探望权对于未成年子女的重要性。考虑到上述因素，法院委托具有心理咨询师和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格的青少年社工以探望监督人的身份参与调解和探望交接，经人民法院沟通疏导，双方就探望方式进行重新约定：女儿继续随吴某共同生活，张某于每月双周周六上午8时至20时可接走女儿进行探望。另考虑到吴某目前的看病需要，双方还约定，张某可在7月连续接走女儿20天，减轻吴某抚养孩子的压力，安心看病。调解协议达成后，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向张某和吴某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出具《各年龄阶段亲子互动的建议》、向孩子寄送《给孩子的一封信》，全面构建助力未成年人成长的《护苗指南》。

**【法官说法】**

父母离异，探望权的有效行使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情感需求和健康成长的重要方式，探望权的本质是保障儿童利益最大化，而非父母权利的简单博弈。针对在探望权纠纷中经常出现的未成年人权益被忽视和家庭教育缺失问题，普陀区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探望监督和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创新引入《护苗指南》亲子教育手册，引导离异父母注重子女的情感需求，互相配合，共同营造适宜子女的成长环境。

父母在行使探望权时，需要明确：一是尊重子女权益。父母应认识到探望权的核心是子女基于血缘关系享有的与父母接触、交流的权利，探望方式应结合孩子主体意愿和成长阶段特点，避免“程序化”。同时，父母应警惕“以爱为名”对孩子的过度保护，尊重孩子与另一方的情感连接，不过度诋毁对方，真正尊重孩子的亲情认知。二是合理配合履行。直接抚养方应协助配合探望交接，不控制子女意愿，不故意设置探望障碍，探望方应充分考虑子女的情感需求和日常生活安排，在约定时间及时到场探望，不随意更改探望时间，积极协调探望事宜，双方共同努力保障子女情感不缺失。三是重视家庭教育。父母双方需要明确婚姻关系的终止不意味着教育责任的割裂，探望过程中也需要传递正确、一致的价值观和行为规范，可共同参与孩子学习辅导、兴趣培养，探望也应以孩子的学习生活为先，弹性调整探望时间，给予孩子良好的教育引导，共同守护孩子健康成长。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夫妻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共同承担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案例六**

**黄某、冯小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家庭暴力“零容忍” 及时发令守护妇儿权益**

**【基本案情】**

申请人黄某（女）与被申请人冯某（男）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06年5月登记结婚，婚后于2010年2月生育一子即申请人冯小某，但出生不久，冯小某不幸确诊染色体缺失，被评定为智力残疾，黄某与冯某经常因冯小某的教育问题产生分歧，争吵不断，矛盾激化时，冯某会以用鞋抽打、掐脖子、拉头发等方式对黄某和冯小某实施暴力。2023年3月某日，因冯小某在学校对其他同学实施不礼貌行为，冯某再次使用拖鞋对冯小某进行殴打，黄某制止无效。当日经医院诊断，冯小某面部散在局部红肿、右眼淤青红肿。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黄某、冯小某向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要求禁止被申请人冯某殴打、威胁、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申请人近亲属。审理中，冯某认可其存在殴打行为，但辩解其目的是教育孩子。

**【裁判结果】**

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黄某、冯小某为主张权利，提供了医疗病历、公安机关接报回执单、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检察机关的询问笔录等证据。申请人冯小某前往医院就诊后，医院按规定向检察院强制报告，检察院经审查后向人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依据上述证据及被申请人的陈述，人民法院确定申请人黄某、冯小某确有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两人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故于2023年4月作出民事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冯某殴打、威胁申请人黄某、冯小某及其近亲属，禁止被申请人冯某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黄某、冯小某及其近亲属，同步将法律文书送达至检察院、妇联、属地派出所及居委会，以确保申请人人身安全。2023年5月，黄某又提起离婚诉讼，经人民法院调解，黄某与冯某解除婚姻关系，考虑到冯某曾存在暴力行为以及冯小某由黄某直接抚养等因素，黄某在财产分割中予以适当多分。

**【法官说法】**

本案系典型的家庭成员之间因琐事发生的家暴行为，既违反家庭美德，又触犯了法律，应对施暴者予以惩戒。针对家庭暴力，我们应当坚持“零容忍”原则。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家庭是孩子人生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应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不应以实施暴力作为发泄情绪的途径。同时，父母更应该学会运用恰当的教育方式开展子女教育，而非采取对未成年人进行体罚等简单粗暴的错误教育方式。遭受家庭暴力的一方可以积极向公安、妇联、等有关单位投诉、反映或求助，人民法院会根据具体情形，及时做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裁定，对实施家庭暴力的一方予以惩戒，情节较重的施暴者还可能面临罚款、拘留甚至是刑事处罚。

【**法条链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二）有具体的请求；

（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

（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

（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

（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四条　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案例七**

**王某丙、李某申请确定监护人案**

**——多部门凝聚合力 共同救助困境儿童**

**【基本案情】**

王某甲与王某乙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6年生育一女王小某，后双方于2021年离婚，王小某长期随父亲王某乙共同生活。2022年，王小某的母亲王某甲死亡，父亲王某乙因涉嫌犯罪被羁押。后王小某随其祖父母王某丙、李某共同生活。2023年7月，申请人王某丙、李某向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确定监护人诉讼。王某丙、李某诉称，因王小某已至小学入学年龄，在遭受家庭变故后留有心理创伤，且因母亲死亡、父亲被羁押导致其缺乏法定监护人，在办理入学、日常就医、生活中均存在一定障碍，故申请担任王小某的监护人。

**【裁判结果】**

普陀区人民法院认为，对于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指定监护人后相关当事人亦可依法申请变更、撤销。针对本案未成年人的特殊情况，法院依法指定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社工作为儿童权益代表人就本案情况开展社会调查，由社工走访申请人家庭、住所地居委会、未成年人就读学校后出具社会调查报告。审理中，人民法院了解到，王某丙、李某年近七旬，王某丙患有中风、李某常年患有高血压等慢性疾病，但生活上尚能自理并照顾王小某，但因两人均系外地户籍，且仅有农保及土地补助收入，家庭经济存在困难。另经联系王小某的外祖父母，其二人对于监护人确认事宜并无异议。综合案件情况，人民法院最终作出判决：撤销王某乙为王小某的监护人资格，指定王某丙、李某为王小某的监护人。

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会同团区委、老干部局、妇联等多部门建立专案联合帮扶小组，对王小某开展定期回访帮扶，协调建立家庭、学校、社区三方沟通渠道：通过街道为王小某办理了低保，申请了困境儿童补助；由妇联开展项目化帮扶，定期关心关爱王小某及家庭；由居委会为王某丙、李某提供灵活就业帮扶，拓展其家庭收入来源；由学校为王小某减免校服、午餐等费用，并开展家庭教育、课后辅导等个性化帮扶。针对审理中发现的王小某潜在心理问题，人民法院邀请心理咨询师，开展专业心理疏导，帮助其走出因家庭变故导致的心理障碍，另帮助王小某申请获得上海市儿童基金会法苑天平儿童（专项）基金救助，缓解王小某家庭的经济压力，帮助其健康成长。

**【法官说法】**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是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的共同责任。本案中，针对监护人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涉案未成年人存在家庭困难的情况，普陀区人民法院除依法撤销、指定监护人外，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凝聚社会合力，化解了未成年人在监护、教育、心理及经济方面的诸多困境，帮助其健康成长。通过践行未成年人六大保护（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现阶段，普陀区人民法院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为基石，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优势，积极联动团区委、妇联、关工委、未保办等职能部门，整合专业心理咨询师等社会资源，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协同共治。通过儿童权益代表人、社会调查报告制度等一系列涉少特色审判机制，在专业化审判的同时，聚焦困境儿童群体，对生活陷入困境、遭受疾病困扰的儿童实施“一案一策”特殊观护，通过司法力量与社会支持的深度融合，为特殊困境下的未成年人铺就温暖守护、健康成长之路。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六条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一）实施严重损害被监护人身心健康的行为；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且拒绝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导致被监护人处于危困状态；

（三）实施严重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本条规定的有关个人、组织包括：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医疗机构、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民政部门等。